



荒野的招牌，眾人齊擦亮

李騏廷 理事長的話

各位親愛的荒野夥伴們：

今年九月初，我參加了一場由「中華民國生態專業技術服務同業公會」所主辦的「生態檢核標竿案例研討會」。研討會的目的在於推動台灣生態相關產業的發展，並期待將生態專業技術融入國家各項建設的工程計劃中，藉以達成環境與工程互利的永續目標。議程中，總共以簡報方式分享了9則生態檢核的優良範例，內容非常精彩，也能清楚感受到各單位的用心。不過，隨著案例分享的進行，在不同案例中重複聽到的「荒野保護協會」這六個字，卻讓我除了為協會的被信任感到欣慰之外，也不禁有了點小小的警惕。

我們或多或少能理解，協會在大家長期的努力之下，已經累積了相當程度的社會信任感。但是在一次短短的會議中，意識到荒野這一塊招牌竟然成為說服大家相信工程品質的指標之一，仍然令人感到相當訝異！我記得前任理事長劉月梅老師曾經寫過一篇文章，告訴大家要善待荒野這塊招牌，要時時留意勿使之蒙塵。隨著我們的信任度、影響力逐漸擴大，許多單位在進行計畫的同時，都會希望聽取協會的意見並得到協會的認同甚至背書，故而邀請荒野參與討論、會勘等等工作。類似的情形，相信全國各地分會的夥伴一定都不會陌生，我們也樂意在準備充分的前提下，貢獻心力。而這個情況對內則衍生另外一個問題，「誰可以對外代表協會？」照理說，每一位代表協會參與正式會議或其他活動的夥伴，都應該取得協會的正式授權才是。然而，由於組織本身的特性，協會在這方面的要求一直比較寬鬆，時間久了，難免會有一些脫序的案例發生。我自己就曾經在某次代表協會出席的公部門協調會中，同時看到有人先宣稱自己是前荒野志工才開始發表意見；另一個人則是穿著荒野的標誌綠T恤說自己代表鳥會…。這看起來像是可以一笑置之的花絮。但是扣合回前面所說的為公共工程背書的情境裡，那將會是一場可怕的災難。因此，適當的建立正式授權與對外識別的規則，也是現階段必須完成的工作之一。

最後，套用月梅老師的一段話做為結尾「一個協會在外人的印象，像是個無形的招牌，存在每個人心中，靠團體內的每個人所做的每件事一次一次擦亮。期望夥伴一起為擦亮招牌而努力。」🌱

理事長信箱：FAX:(02)2307-2538
E-Mail:sowchair10@wilderness.tw